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佳玟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5124
傳真：08-7334517
電子信箱：a00254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運字第1131347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電子票證製作補助」南高屏
跨城際月票之分攤比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3月26日南市交公運字第113044311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由本府負擔南高屏跨城際電子票證製作補助費用15%
(新臺幣48萬元整)一案，本府原則無意見，後續將辦理納
入預算程序及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

